

与县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合作开设包括县情历史在内的《泸定档案》栏目；加大宣传并撰写地情信息，在省地方志地情网站及时编辑报送全县地情信息。

档案工作

【概况】 2019年2月，泸定县档案局（县档案馆）的行政职责划入县委办公室，对外挂县档案局牌子，县档案馆作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。县档案馆现有编制10人，其中：参公编制9人、工勤1人；实际参公人员9人、工勤1人。泸定县档案馆于1999年达到省三级档案馆标准，2005年达省二级档案馆标准，2013年成功创建国家二级综合档案馆。2008年，被县委宣传部命名为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”。2011年10月新建的泸定县档案馆坐落于泸定县红军路306号，总建筑面积2370平方米。

【业务指导与检查】 做好天保工程、退耕还林、省委巡视组专项档案、民政区划档案和人社局进馆档案的指导工作。根据泸定县机构改革总体要求，对不再保留、撤销建制的部门和单位的各种门类、各种载体档案进行规范指导并接收进馆。10月26日至11月4日，对全县7个乡镇、28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档案工作检查，共填制档案工作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表26份。

【档案资源建设】 加强档案依法做好到期档案接收进馆工作，强化重大活动、民生档案管理。全年共接收5个机改撤销单位文书档案412盒11463件、会计档案179盒、其他1个单位文书档案137盒3120件。

【档案开放利用】 进一步完善档案馆检索体系；采取多种服务方式，设置档案阅览室，制定《查阅档案工作流程》《查阅档案资料制度》《开放档案细则》，主动提供档案利用；整合民生档案资源，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民生档案服务。全年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1360人次，查阅档案9580卷（册）。

【档案安全管理】 加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，安全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设施设备完善，安全管理措施到位，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。制定《档案馆数据库安全管理制度》。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并设置计算机操作系统用户口令，对于档案数据库采取有效措施，制定档案信息、数据上网审批制度，并严格按规定执行，定期对存储档案信息的磁性载体、光盘进行检验并复制，对档案电子数据进行脱机备份保存。定期对存储档案信息的磁载体、光盘进行抽样机读检验，抽样率不低于10%。

（杨春芳）





LUDING
YEARBOOK 2021

卫生健康

